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校園採購預防貪瀆 不法案件實務研討」



花蓮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蔡勝浩



前言

校園採購人員的身分定位——

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貪污治罪條例法規介紹

-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 貪污：公務員利用法定職權及職務上便利向人民索取財物或不正利益，而玷污公務行使之純潔性。
 - 吏治：公務員應依法行事，不受他人財物、利益之引誘，使人民信賴國家機關之中立性及客觀性，使政策得以獲得支持，俾順利推展。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刑法第10條第2項(94年2月2日修正)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0條第2項
 -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授權公務員

就政府採購程序中擔任**評選委員**者而言，係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選委員組織準則、評選委員審議規則單獨執行機關所具有之法定職權(政府採購法第56條)。

所以以專家學者身分受聘擔任政府機關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者，雖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從事於公共事務，且依法具有法定職權**，可認定為**授權公務員**（99台上6219號判決參照）。



政府採購法之實施

政府採購，係指以我國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佈、並於 1999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為範圍，**該法適用之主體係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行政院版本之立法理由對於適用機關之範圍，指出係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支用程序能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要求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政府採購法適用之客體係指涵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即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工程採購，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工程。

財物採購，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財物。

勞務採購，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勞務。

以下參「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政府採購法之目的與精神

一、立法目的：

- 1.為全民建構更好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後世子孫珍貴的資產。
- 2.增強國際競爭力，兼顧自然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 3.建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品質。

二、立法精神：

- 1.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以提升競爭力。
- 2.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
- 3.符合國際標準，創新政府採購作業。
- 4.建立機制健全、資訊透明、公平合理兼具**興利防弊**之採購環境。

。



政府採購法貪瀆風險

政府採購為貪瀆提供更多的機會和誘惑，因此藉由辦理政府採購而**收取採購回扣、洩漏底標收受賄賂、圍標綁標、偷工減料及其他不法舞弊**情事，時有所聞。

政府採購的**投標廠商**或政府機構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只要有心想收受賄賂，兩者之間很容易一拍即合，主要原因是因為承辦採購業務是在花費政府的預算，而不是自掏腰包花自己的錢。

採購業務涉及的金錢利益最為直接，有些採購細節又極具專業性，諸如**限制投標資格、變更工程設計、洩露底價、驗收不實等**，往往成為最易滋生貪瀆弊端的環節。



政府採購法貪瀆風險

政府採購可能產生的風險階段和弊端態樣，分別為「一、規劃階段」：例如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規格綁標**、高估預算及勾結廠商共同圖利、等標期不合理；「二、招標階段」：例如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對於有意投標廠商提出疑義未正面回應、投標後密封標價遭竄改；「三、決標階段」：例如擅自修改評選標準、單一廠商投標失去競爭性，導致決標價格偏高、**廠商疑似圍標**、簽訂之合約與當初招標規範不一致。「四、履約階段」：例如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又擔任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未簽奉核准下變更原合約規格或工作內容或**不實驗收**。



政府採購貪瀆風險

政府採購弊案之採購時程以「開標時期」（含審標、決標、評選作業時期）（即本研究決標階段）最多，接著依序是「招標時期」、「驗收時期」、「履約時期」。主要原因在於「開標時期」是公務員與廠商同時展現主動積極角色之採購時程，開標時期中之審標作業、底價核定及決標、流標、廢標等程序，屬公務員職務權限及採購專業；廠商在開標時期重疊參與主導標案之方向，承辦公務員及標案廠商之相關採購作為在此段時期交叉，比其他採購時程還多。但事實上，在合約簽訂之後的「履約、交貨階段」才是貪腐最嚴重和付出代價最高的時間點。



採購行為之公共事務性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者，原則上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之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政府採購行為具有公共事務性。最高法院 101 台上 5303 號判決認為「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雖非國家本其統治權主體之地位，基於國家高權作用，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行使公權力行為，然其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攸關憲法所揭櫫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等公共利益之考量，尤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核與得由權責機關及其承辦人員，純依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選擇締約相對人、議訂契約方式、內容等私經濟行為顯然有別，其本具有公共事務之性質甚明。」換言之，這個判決的重點指出，這些組織體內部的採購行為涉及到國家經濟利益資源的運用與分配，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必要，因此屬於公共事務。所以，因為採購行為的公共事務性，讓國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之員工，必須承擔較重的責任與義務。

Q：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屬刑法公務員？

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依修正前之原規定，本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但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因公立學校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則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已非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列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簡言之，教師某甲兼辦總務採購，若經認定非屬公共事務之範疇，而是行政作為中單純之私經濟行為時，因與國家權力作用無涉，即便有收取回扣或賄賂等不法利益，因不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Q：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屬刑法公務員？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學校兼辦採購業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上之適用；且就新修正刑法第10條第2項立法理由觀之，該等人員仍屬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所為之公共事務，固限於涉及有關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然如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兼辦採購事務人員，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故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進行採購，仍屬新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參法務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

Q：招標審標決標具公權力性質？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健康，極為重視午餐的品質與安全，於 93 年 4 月 9 日即頒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委員會嚴格控管供應品質，以確保學生用餐權益。按，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抑或立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固然未可一概而論，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係屬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參 93 年裁字第 625 號裁定）。

結論—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辦理採購 屬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仍屬刑法認定之授權公務員，若涉嫌貪瀆應依貪污治罪條例追訴。

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本法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抑或立於私法地位所為之私經濟行為，固然未可一概而論；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係屬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公共事務（參最高法院93年裁字第625號裁定）。

結論—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採購人員 均屬貪污治罪條例中之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此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辦理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事務**，觀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即明。本件原判決既認定被告係**臺電公司林口發電廠供應組材料課之料帳管理員**，於林口發電廠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標案A、B、C決標後，負責該等案之**驗收事務**，該項事務為攸關維護環境、國計民生之公共事務，被告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28號刑事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條例係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如果與公務員成為共犯，仍有該罪的適用。



教育人員 v.s. 公務員

法令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校長、主任、組長(兼行政之教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u>授權公務員</u>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參「校園誠信倫理規範」

相關法規

1. 政府採購法-防止綁標行為規範: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不可排除同等品參與競爭(第6、26、36-37、88條)。
2.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利益迴避義務、業務保密義務、財產申報義務、拒絕請託關說、拒絕贈受財物、拒絕飲宴應酬。
3.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4點)。
4. 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偽造文書罪、竊取/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不違背職務行賄、圖利罪等。

採購貪瀆常見違法型態與方法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 1.明知施作不實，仍予驗收合格
- 2.洩漏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等應行保密事項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收受廠商賄賂，為辦理採購過程尚符法令及契約

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 1.偷工減料，以賄賂換取驗收放水
- 2.要求洩露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
- 3.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

為求後續程序順利，交付賄賂或提供飲宴、旅遊、性招待



● 第 4 條（貪污罪之一）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侵占公有財物

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貪5萬元 判刑5年半定讞



2018-11-26 12:08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嘉義縣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5年前任內辦理學校風雨操場鐵皮屋拆除業務時，侵占回收款5萬元，一、二審皆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將他判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今駁回陳上訴，全案定讞。



嘉義縣水上國中前校長陳瑩輝，侵占公款5萬元，一、二審皆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最高法院今駁回陳上訴，全案定讞。（資料照）

判決指出，66歲陳瑩輝於2013年2月辦理水上國中風雨操場鐵皮屋拆除工程後，變賣回收鐵材所得18萬元，扣除僱工工資後，餘款13萬5000元，但陳要求回收商只報價8萬5000元，自己私吞5萬元回收款，並將不實估價單轉交給總務處收執，呈報嘉義縣政府。

同年10月，檢方會同廉政署南區幹員，搜索學校和陳瑩輝的住處，陳於2天後從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將其中5萬元繳回水上國中帳戶，但仍改變不了犯罪的

認定。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收受回扣、登載不實

工程圍標及驗收不實案

➤情境內容

- ✓某國小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教室環境及設備改善工程，校長為使A 廠商得標，默許其找另外2家廠商圍標取得標案，並將工程款項5%計新臺幣100 萬元作為回扣。
- ✓另A 廠商為節省成本，未依契約規定鋪設花崗岩地磚，而以次級品石英磚矇混偷工減料，為求通過驗收，故請校長向驗收人員-總務主任關說，總務主任囿於校長壓力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使廠商順利驗收合格。

➤相關法令：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17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一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財物採購不法案例—收取回扣

[案例：共同供應契約收受回扣案]

A校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採購」案，A校校長甲主動詢問B廠商負責人乙有無承攬該採購案之意願，並要求乙提供陪標廠商名單，乙遂找與C廠商負責人丙、D廠商負責人丁與E廠商負責人戊協意共同參與報價，並要求C、D、E公司報價需高於B公司，乙將4家公司名單交予A校校長甲，俟該校總務處事務組長己依規定將符合本採購案件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簽請校長甲勾選合格廠商進行比價程序時，甲即照乙提供之名單勾選B、C、D、E等廠商，其後B廠商順利以最低報價得標，乙事後將採購案金額15%約293萬元作為給予A校校長甲之回扣，甲經一審法院判處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罪，遭處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新臺幣293萬元沒收。

（參考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973號判決。）

小額採購不法案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案例概述

小王擔任學校幹事，承辦零用金及代辦經費小額採購案，職務上持有該校之公有財物零用金。小王卻在外沉迷舞廳，欠下大量卡債。某日小王辦理小額採購時，分別取具三家以上估價單進行比價。小王明知提出廠商估價單均為甲的配合廠商，並非經過實際訪價所得的估價單，竟便宜行事將甲提供之估價單提出於學校採購比價而進行舞弊，係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且影響採購公平。甲為了答謝小王，又另行交付賄款，希望未來也依此方式辦理，小王後續也連續以同樣方式辦理多次小額採購並由甲得標，小王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對價關係

風險評估暨預防策略

風險評估

1、未實際進行訪價作業

負責採購人員未實地進行市場訪價工作，卻逕由一家廠商蒐集 3 張估價單，提供機關做為採購決定，致使機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衍生不法情事。

2、採購文書真實性及正確性未予確認

機關承辦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對於採購公文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未具正確觀念，明知由一人代為蒐集提供 3 張估價單為不實事項，仍製作於文書上而觸犯法網。

廉政小叮嚀

1、落實採購內部控制

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應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應進一步確認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

2、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透過各種法紀講習，使同仁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及明瞭法規範，避免發生相同錯誤態樣。

3、應適時注意機關風險人員

若有傳聞機關人員涉有貪瀆、風評不佳、不當巨額借貸、收支顯不相當或其他可能影響機關運作或危害機關之同仁，應平時多加注意其業務執行或關懷其身心狀況，適時機先阻斷可能危害機關之風險因子。

財物採購不法案例—洩密與圖利

[案例：品項規格不當限制競爭案]

A校辦理雲端教學平台設備財物採購案，因校內無專長人員規劃採購品項及規格，故由總務主任甲委請經常到校維修之電腦設備商協助開立該採購案規格書，惟該廠商所開立之品項規格多屬自家代理品牌之產品規格，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風險評估

1、綁標態樣：

係指機關承辦人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或機關採購人員對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2、綁標屬「不當限制競爭」行為：

依賴廠商提供之參考資料恐造成限制競爭、採購金額未落實估算、投標廠商涉圍、陪標以及履約驗收不確實等弊端。

3、逕採用廠商資料製作招標文件資料恐涉及洩密罪：

逕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製作招標文件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亦可能成立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與圖利罪。

勞務採購不法案例—過失洩密

〔案例：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甲係A校總務主任，負責該校採購業務，該校辦理學校制服採購案，開標前校長指派甲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第2次開標時，計有B公司1家廠商投標，投標價為13萬6,000元，高於底價13萬元，經2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13萬3,000元、13萬1,000元，均仍高於底價13萬元，甲誤認B公司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為13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13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經在場廠商代表乙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並予緩刑2年。

(參考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07年簡字第2245號事判決)

涉多起採購弊案不法獲利1247萬多元 國立高科大前總務長遭起訴求刑



中廣新聞網

2024年10月22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姓前總務長被控在學校合併前後經辦多起採購案，涉嫌與胞弟以及學校事務組李姓組長等人，以洩露底標、設定規格標等方式，圖利自己和弟弟的科技公司，甚至假借產學合作名義，把研究生當作廉價勞工，奴役、使喚他們幫忙撰寫採購案程式，不法獲利1247萬多元，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將3人以及另外5名共犯總共8個人提起公诉。（溫蘭魁報導）

檢察官起訴指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民國107年2月正式掛牌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該校兼任總務長的資工系林姓主任在3校合併前後，和胞弟以及事務組李姓組長利用職務之便，讓高科大的車輛管制系統由林家兄弟開設的科技公司得標承做，工程品質低落、損害師生權益。

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說：「以規格綁標、洩露招標文件或評選委員名單、訂定不合理履約條件等方式，使該科技公司獲得相關標案共計20件，合計兩人犯罪所得1247萬餘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林姓前總務長與胞弟涉及多起採購弊案，被高雄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诉。（圖：溫蘭魁攝）



- 第 5 條（貪污罪之二）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何謂「利用職務上機會」？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而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不論矣，尚包括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可見此規定之重點在於機會。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者，即屬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55號、95年度台上字第40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何謂「職務上行為」？

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此之所謂「**職務上之行為**」，應依上開立法旨趣從廣義解釋，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而其職務範圍，除公務員之具體職務權限及一般職務權限外，即或雖非法律所明定，但與其固有職務權限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亦應認屬其職務行為之範疇，包括由行政慣例所形成，及習慣上所公認為其所擁有之職權或事實上所掌管之職務，以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均屬之，始符合上開條例設立之宗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意旨參照）。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職務上收受賄賂（回扣？）

營養午餐採購案

100年底發生之新北市營養午餐採購案，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後，共起訴學校人員共計39人，包括36位校長、2位主任及1位營養師。其中有9位校長否認犯行，遭求處10年以上重刑。



參「校園誠信倫理規範」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新北市營養午餐收回扣 11校長判刑定讞



2017-10-26 21:03



【記者張文川 / 台北報導】引發教育界大震撼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31位校長10年間共涉收賄4000餘萬元，最高法院今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豐年國小前校長楊文達被判刑3年8月、成功國小前校長許利楨判2年、麗林國小前校長蔡雨喬1年10月、積穗國小評選委員曹水成3年6月，皆告定讞，另有8位在二審認罪獲得緩刑的校長，也確定緩刑。



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最高法院今天判決3名校長刑期定讞，另有8位在二審認罪獲得緩刑的校長，也確定緩刑。（資料照，記者楊國文攝）

全案包括校長、學校總務主任、評選委員、和業者等被告共78人，多位二審被重判7年以上的校長，則獲最高撤銷發回更審，獲得敗部復活機會，包括被控收賄170萬元的頭前國中前校長曾茂山（二審判刑10年半），曾獲師鐸獎、教育部卓越領導獎的蘆洲國小前校長柯份（二審判7年8月），收賄90萬元的中和國小前校長傅育寧（7年6月），收賄101萬元的網溪國小前校長潘教寧（7年8月），都被發回更審。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新北市國中小營養午餐弊案6名校長有罪定讞 另5名校長無罪確定

【快來領30】東森寵物APP上線送折價券

157

讚



本案起因於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營養午餐，由廠商金龍盒餐公司供應的餐桶裡竟然有蛆。事發後檢調進行大規模清查，並陸續發動多次偵查行動，檢方查出業者為取得午餐標案或打好關係，自2002年至2011年間，從每名學生每餐45元的餐費中，抽取2到4元的回扣；或每件採購案以10萬至50萬元統包計算回扣，以現金送入校長室行賄。檢方在2011年偵查終結，總計起訴校長、學校總務主任、評選委員、和業者等被告共78人。

案經法院審理程序，最高法院在2017年間，將部分校長判刑定讞、部分撤銷發回更審。其中先行定讞的包含豐年國小前校長楊文達被判刑3年8月、成功國小前校長許利楨判2年、麗林國小前校長蔡雨喬1年10月、積穗國小評選委員曹水成3年6月等。至於撤銷發回部分，高院更一審去年宣判，仍認定10名校長犯下「職務上行為收賄罪」，分別判刑1年10月到4年4月不等刑期，更審仍有罪的校長包含曾獲師鐸獎、教育部卓越領導獎的蘆洲國小前校長柯份被判刑4年、卓越領導獎得主的樹林國小前校長葉振翼判刑3年7月。

不得任公務員！新北3小學校長營養午餐採購涉貪 懲戒法院一審判免議

2024-09-07 18:07 聯合報／記者李隆揆／台北即時報導

+ 公務員

分享 22

分享



新北市3間國小前校長因任內在校園營養午餐採購案中涉貪，遭送辦判刑、解聘並移送懲戒，懲戒法院第一審認為，3人遭判貪汙罪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本案已無處分必要，遂判免議。

判決指出，埔墘國小前校長吳玉美、樹林國小前校長葉振翼、蘆洲國小前校長柯份等3人，任內辦理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案時，為牟取私利，違背職務收取歐克食品、金馬食品、正午味盒餐等營養午餐廠商賄款，嚴重損害校長及教育人員聲譽，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貪汙治罪條例等法。

3人遭送辦時，在偵查中曾經羈押，涉案情節重大，2012年1月先行停職，今年2月16日正式解聘。3人涉貪部分經新北地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後，高等法院依貪汙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吳玉美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葉振翼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2年，柯份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後，全案確定。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辦理校園監視設備採購卻索賄 桃市某國小總務主任貪18萬下場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

ETtoday新聞雲

記者沈繼昌／桃園報導

桃園市桃園區某國小廖姓總務主任於2017年任職時，趁校方進行汰換校園老舊監視通訊設備採購案，向市府教育局申請550萬元經費，廖趁承辦採購、上網招標作業，私下向得標廠商以「欠你的人情還一還」等暗示，廠商將裝有18萬元現金紙袋私下交付廖，**作為廖協助廠商完成驗收、加速請款等採購案履約事宜之對價**，桃檢指揮市調處移送偵辦起訴；桃園地院今（8）日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並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還可上訴。

▲桃園市桃園區某國小廖姓總務主任於2017年間辦理汰換校園老舊監視通訊設備採購案，被查出向包商索賄，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圖／記者沈繼昌攝）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收受賄賂、洩密（圖利）

★畢業旅行評選不公案

►情境內容：

某國小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畢業旅行勞務採購，小花老師係評選委員。旅行社為取得標案，透過交情友好之該校總務主任得知小花老師為評選委員，故送裝有新臺幣5萬元之茶葉禮盒，希望於評選時將該旅行社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取得標案，小花老師收下禮盒並允諾幫忙，經評選會議審議後由該旅行社順利得標。

註：★為重要案例

► 案例研討：

1. 採購評選委員會：指機關為辦理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採購案，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組成，辦理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廠商評選等有關事項。
2. 學校老師擔任機關學校採購評選委員，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為「授權公務員」，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3. 本案評選雖採合議制，小花老師之評分不具有讓旅行社得標之決定權，但其收受賄絡，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罪嫌；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廉政倫理規範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

➤ 案例研討：

4. 另總務主任將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旅行社知悉，使其得以行賄評選委員，雖總務主任未收取旅行社給的金錢或餽贈，但仍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及刑法第132條罪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保密規定。
5. 採購人員對於公告前之招標文件、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等採購資訊，均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

● 第 6 條（貪污罪之三）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圖利罪



圖利罪之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公務員身分之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公務員?



參照刑法第10條第2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違反政府採購法強制規定者，始屬圖利罪所稱之「違背法令」，如：

§14：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49：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34：不得將招標文件內容、底價或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於公告或開標前提供與特定人（洩密）

§50 I：開標前、後，發現廠商有以下所列七款事由（未依規定投標、投標文件內容不合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借牌）、證件或以偽、變造文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圍標）等，廠商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楊梅某中小學驚傳採購弊案 退休校長、組長均涉入

2024-04-25 17:23 聯合報／記者陳恩惠／桃園即時報導

+ 體育

分享 14

分享

桃園市楊梅區某中小學2020年間採購一起多達數百萬元體育器材，卻遭廠商夥同校方人員合作圍標涉嫌牟利，桃檢地檢署昨天發動搜索，兵分17路，除這家中小學外，另有國、高中學校各1所，通知被告及證人共19人到案說明，經連夜訊問後，認為承辦採購的余姓老師涉嫌貪汙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嫌及違反政府採購法向法院聲請羈押，另包括賴姓退休校長、2名體育組長及6名廠商各以20至3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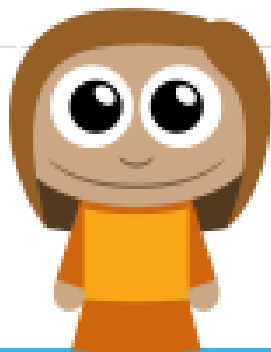
根據了解，這批採購器材品項主要是跆拳道設備，包括電子頭盔、電子護胸、跑步機、護胸發射器、電子接收器等項目，詎料，體育用品業者卻與校方勾結，涉嫌以圍標方式辦理數百萬元的體育用品採購案。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

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
說明兩者的差異：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1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資料來源：參考法務部前陳政務次長明堂「圖利、便民與行政裁量」簡報檔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2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採購不法案例：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採購不法案例：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40萬6,670元。最後，4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5年4個月至5年6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

採購不法案例：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1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或正當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

2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

3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採購不法案例：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1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正當程序，讓賺很大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

2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齊備採購流程。採購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合行情。

3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所謂採購重大異常關聯，例如：

- (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

採購貪瀆不法案例—洩密圖利

雲林土庫國中前校長洩露底價「圖利旅行社」

判刑6個月

【快來領30】東森寵物APP上線送折價券

20180511中天新聞 土庫國中校長涉受招待喝
花酒 貪汙罪收押



歷經半年蒐證，檢調發現該校涉案人員於採購案辦理招標前，即先行將行程內容洩露予廠商，再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決標予特定廠商，妨害採購制度之公平原則，並於履約日前後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以作為廠商得標之對價，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

5月8日，檢察官朱啟仁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持雲林地院核發的搜索票，至犯罪嫌疑人營業處所、工作處所等7處執行搜索，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9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楊善淵等4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等事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雲林地院經過將近5個月的審理，今天下午判決結果出爐，楊善淵涉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校方主任為使旅行社獲得不法利益，浮報人數請領費用，違反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及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判刑2年2月、褫奪公權2年；另涉案的其他2家旅行社分別處以20萬元罰金。

勞務採購不法案例—不樂之捐圖利

〔案例：營養午餐廠商捐清潔費案〕

A校校長甲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營養午餐得標廠商B、C、D、E、F、G等公司協議，由廠商代表乙提供帳戶，該6間營養午餐得標廠商每月固定匯款每月每日每學生用餐人數新臺幣（下同）1元之清潔費到乙所提供之帳戶，逕由校長便宜行事以該帳戶費用支應學校校務經費與協助老師賠償學生上課受傷費用，而遭檢調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偵辦起訴。

（參考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78號判決。）

參「彰化縣政府109年度學校採購防貪指引」

勞務採購不法案例—不樂之捐圖利

[案例：營養午餐廠商捐清潔費案]

A校校長甲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營養午餐得標廠商B、C、D、E、F、G等公司協議，由廠商代表乙提供帳戶，該6間營養午餐得標

廠
潔
校
條
(
院

風
險
評
估

1、營養午餐廠商不樂之捐恐影響午餐品質：

營養午餐廠商「不樂之捐」及學校人員收取回扣等弊端情事，將損害學生用餐品質權益，造成學生飲食質與量降低，影響學生身心健康。

2、學校接受捐款應設專戶：

廠商捐款贊助學校辦理活動，應依「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推行吾愛吾校辦法」、「彰化縣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等規定，秉持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辦理捐募款收支作業，本府所屬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錢，應設置吾愛吾校捐款專戶，並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其動支應透過預算程序辦理，捐贈實物者除消耗品外，應依規定登帳，並依財產登記保管規定妥為管理維護，避免未依程序便宜行事而誤觸法網。

之清
學校
治罪
等法

工程採購不法案例—公務員登載不實

【案例：廠商填載不實竣工日期案】

A國小校長甲及總務主任乙明知該校校舍防漏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丙，於履約期限末日尚未完工，考量廠商丙於施工期間配合度良好及日後維修事宜而給予廠商一時方便，同意廠商於竣工報告單上填載較前之日期，並於該文書上簽註確認竣工，事後並一再催促丙廠商趕快完成工作，廠商雖於學校辦理驗收之日前完成工程，但校長甲與總務主任乙同意廠商填寫不實竣工日期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甲、乙分別遭處有期徒刑1年2月與有期徒刑1年。

（案例來源：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346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148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 年度訴字第559 號刑事判決）

楔子

教育人 應有所為，有所不為

存在：面對的是環境的現實

當為：堅守的是教育的本質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Taiwan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結語

「人為善，福雖未至，禍已遠離，
人為惡，禍未至，福已遠離」
-- 《太上感應篇》

Thank You

感謝各位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